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9-21號九龍酒店二樓匯龍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尚未獲行使本金額為533,7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註有「A」字樣之修訂契據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按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及落實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湯建國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聯名股份投票。排名先後乃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方為有效。
-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湯建國先生、韓宏先生及胡野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